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7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6620 万股增至 8827 万股，注册资本由 6620 万元增至 8827 万元，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前，应当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p>

<p>使下列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职权:</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内”、“足”都含本数;“超过”、“过半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关于修订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